

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结合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何疑问，请联系：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电话：0561-3193556。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

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文件、财务信息、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信息、环境执法检查、建设项目审批、重要政策执行情况等信息发布 462 条。其中包括：领导活动 45 条，精准脱贫 11 条，行政权力运行 69 条，新闻发布 4 条，上级及本级政策解读 11

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及相关制度 14 条，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公开 102 条，按时公开回应关切 25 条，基层政务公开（生态环境）243 条等。

（2）依申请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协调好各科室，统一答复。2021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全部办结。

（3）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建立信息报送协调机制，相互沟通，确保报送信息的准确，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把“相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及时更新，严格审核，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准确性。

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针对性，注重收集报送各类网络舆情，建立了一整套网络舆情处置方法，做到及时反应并有效处理。公开回应关切 25 条。

（5）监督保障

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政府举办的培训活动，对测评提出不足的

部分及时整改，确保公开信息质量不断提高。公开相关信息15条。

(6) 工作考核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政务平台发布的各类信息进行审核制，切实将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时效性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2.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特别是涉及民众关注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发布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